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银行基本额度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称“兴业银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业银行东城三部（2018）基授字第 201803 号，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同意向公司提供基本额度授信最高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在授信有效期内该授信额度为循环额度，该授信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

本授信合同项下授信额度可用于下列授信种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相关决议，该协议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签订。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